

特殊學校教育工作小組

第十七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2號會議室

出席委員：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主席)

沈少芳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胡小玲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周璜鋁先生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林日豐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梁少霞校長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林鎮威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代表  
(中心總監冼權鋒教授因外訪無暇出席)

陳家立先生 匡智會代表

曹偉康先生 香港明愛服務總主任

郭俊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袁漢林先生 智障人士服務網絡代表

廖嘉慧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林偉邦先生 同心家長會代表

楊世文先生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陳文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

何志權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

方志光先生 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

(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黃啟鴻博士因外訪無暇出席)

郭關惠貞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1 (秘書)

列席者：

陳輔民先生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霍俊榮博士 匡智翠林晨崗學校校長

歐栢青先生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校長

黃秉堅先生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社工

黃兆冰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

廖安妮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1  
羅小玲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7

因事缺席者：

曾蘭斯女士 協康會代表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新任委員

1. 主席歡迎及介紹新委員 —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廖嘉慧女士，另向各委員介紹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陳輔民先生及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李何淑華女士。

### II. 通過上次會議摘要

2. 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會議摘要的建議。與會者一致通過第 16 次會議的摘要。摘要將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 討論重點

### III. 續議事項

#### 3. 點線面支援模式的推展

- 3.1 教育局自 2009/10 學年推出「點線面支援模式」，目的在加強對特殊學校在學與教方面的支援，並與特殊學校保持良好的溝通。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報告上述支援模式於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推行情況，摘要如下：

- (a) 全面溝通(面)：在 2014/15 學年，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到訪各特殊學校以了解學校透過「個別學習計劃」支援學生學習的情況及如何支援非華語學生；而在 2015/16 學年，將以「運用資訊科技於學與教」作為訪校的關注重點。該組會收集學校的良好做法，以便與其他特殊學校分享。
- (b) 網絡提升(線)：在 2014/15 學年，教育局委託香港教育學院為 8 所特殊學校組織了兩個學習圈，分別以「小組討論」和「數學科」為重點，實踐課堂學習研究及探討如何有效支援學生的行為問題。在 2015/16 學年，教育局繼續委託香港教育學院為另外 8 所特殊學校組成兩個學習圈，分別以「中文科」及「常識/通

識科」為主題，進行跨校課堂學習研究，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

- (c) 個別發展(點)：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教育局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透過「優質學校改進計劃：特殊學校支援」，為 24 所特殊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在學校管理層面、課程發展、課堂教學等多個方面進行協作。在 2015-17 學年，路德會啟聾學校再次獲優質教育基金的資助，推行為期兩年的「手語口語溝通無障礙、全方位支援聽障學童計劃」；而教育局亦會繼續透過「語文發展小組」，與學校協作，共同探討提昇聽障學生語文能力的有效教學方法。在支援視障學校方面，教育局與心光學校透過「視障學童運用輔助科技促進學習」工作小組，探討如何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與教的效能，工作已接近完成，心光學校現正整理報告以供支援視障學生的教師參考。此外，教育局升學及就業輔導組亦已就特殊學校如何運用「生涯規劃津貼」以加強相關的服務，舉辦了經驗分享會。

#### 4. 教師的專業發展

- 4.1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匯報教師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的概況，撮要如下：

- (a) 教育局在 2015 年 7 月發出通告第 12/2015 號「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教師專業發展」，進一步提高每所公營普通學校在 2019/20 學年完結前須達到的培訓目標。詳情可參閱該通告。
- (b) 在 2014/15 學年，共有 38 位教師(來自 30 所特殊學校)報讀「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兒童的教育」課程。2015/16 學年的課程已於 2015 年 5 月下旬上載培訓行事曆供教師報名。課程亦已於 2015 年 10 月開始。
- (c) 在 2014/15 學年，共有 38 名教師報讀「以心理學方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有效策略」專題課程。
- (d) 教育局在 2014/15 學年為特殊學校教師助理舉辦培訓課程，共有 161 名參加者修讀。2015/16 學年的課程已委託大專院校於 2015 年 12 月初開辦。
- (e) 四個有關「照顧醫療情況複雜學生」急救訓練的工作坊已於 2015 年 2 月舉行，共 88 人參加。同類課程於 2015/16 學年會繼續舉辦。此外，因應業界對照顧醫療情況複雜學生的培訓需求，教育局將為特殊學校的學校護士、治療師等專責人員舉辦以「照顧醫療情況複雜兒童」為題的一天講座及兩個內容相同的半天工作坊。內容旨在加強特殊學校同工了解醫療情況複雜兒童的

需要和相關知識，並提高特殊學校內護士及輔助醫療人員照顧這些兒童的技巧及能力，如吞嚥和餵食的處理、呼吸問題和氣道的處理等。

**4.2** 有委員感謝教育局迅速回應業界的訴求，為同工舉辦不同的培訓課程。

**4.3**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表示，教育局會按業界的培訓需要繼續提供適當的培訓課程，以提升特殊學校教職員照顧學生不同需要的能力。

## **5. 特殊學校轉介及學位安排**

**5.1**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報告特殊學校轉介及學位安排的最新進展：

(a) 為進一步優化學位安排，由 2014/15 學年起，於每年 3 月中（即學校呈報班級結構的時段）起，凍結學校的學位空缺，以盡量保留足夠學位給來年入讀小一的新生。

(b) 就 2015/16 學年的學位安排，教育局已依次處理基本區、延伸區和全港區學校的入學申請，並已分別在 5 月及 6 月初致函特殊學校及家長通知結果，大部分兒童無需經抽籤獲派學校。

(c) 所有申請 2015 年 9 月入讀特殊學校小一級的學生均已全部入學。

(d) 在轉介醫療情況複雜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時，教育局會先與有關的轉介機構及其家長聯絡，以進一步了解學生的背景及醫療情況，並在徵得家長的同意後，將有關資料轉交學校跟進。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安排會議，讓學校、醫生、教育局、或家長共同商討有關學童在學校的支援措施。有關的轉介程序運作大致暢順。

**5.2** 委員就上述事項提供的意見摘錄如下：

(a) 被評估為適宜入讀特殊學校的學童，當中有些家長卻選擇入讀普通學校；有委員指出家長的決定未必符合子女的學習需要，建議探討設立機制審視家長的選擇，必要時推翻家長的決定，安排學生入讀合適的學校。

(b) 就教育局現時在轉介醫療情況複雜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時，安排四方會議(包括學校、家長、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及教育局)商討支援學生的措施，有委員表示欣賞。

- (c) 有委員建議教育局為有意安排子女入讀特殊學校的家長舉辦升讀小一講座，內容除講解轉介程序和特殊學校的支援措施外，還應加入特殊學校學生的出路安排及個案或經驗分享。

### 5.3 就上述意見，教育局的回應如下：

- (a) 香港現時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建議和家長意願，轉介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童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可入讀普通學校。主席指出，數據顯示適宜入讀特殊學校而因為家長選擇入讀了普通學校的學生只佔少數，對於這些學生，教育局有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以便學校照顧他們的需要。同時，教育局亦設有機制讓這些學生轉讀特殊學校。
- (b) 主席認同教育局為學前兒童家長舉辦升讀小一講座時，可考慮加入特殊學校學生的出路安排。另外，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也可按家長需要，就相關議題舉辦家長講座。
- (c)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表示，教育局每年均會舉辦家長講座，讓家長認識不同類型的特殊學校，並邀請學校的家長作分享，家長普遍對此安排表示歡迎。此外，教育局亦與不同的非政府機構合辦家長會，介紹特殊學校的課程及配套。此外，在安排學位轉介時，局方職員可安排家長參觀個別特殊學校，讓他們了解學校的實際情況。

## IV. 討論事項

### 6. 特殊學校課程(智障學生)的發展

#### 6.1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報告特殊學校課程(智障學生)的發展及未來工作重點，摘錄如下：

- (a) 2015/16 學年課程發展處的重點工作：
- 更新現有的《中學教育課程指引》及《各學習領域課程指引》，主題為「學會學習 2.0：聚焦·深化·持續」；新指引會強調透過跨學科的學習增強發展學生的語文、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企業精神、電子學習及價值教育等；及
  - 透過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繼續發展電子學習。

(b) 課程發展處特殊教育需要組在 2015/16 學年推展的計劃如下：

➤ 校本支援計劃(學習圈)

2015/16 學年共開辦 8 個校本課程支援計劃，首三項是延續 2014/15 學年的計劃，其餘五項是新開辦的計劃。

計劃名稱	參與學校數目
1. 發展「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非華語智障學生適用)及校本教師專業支援計劃	6
2. 「基礎教育數學科」校本支援計劃	9
3. 「為嚴重智障學生而設的課程設計及調適」教師專業支援計劃	6
4. 「基礎教育數學科」校本支援計劃及發展基礎教育數學「學習進程架構」	8
5. 2015/16 學年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為初中智障學生而調適的課程：增潤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資訊及通訊科技)	8
6. 「應用理論性指導原則為智障學生編選中國語文學習教材」校本支援計劃	6
7. 資訊科技教育教師培訓課程 (收錄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	所有特殊學校
8.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中學教師研討會及工作坊(一)及(二)	特殊學校及普通中學

➤ 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

在 2015/16 學年共有 4 位半職教師負責推行兩個計劃，包括「為智障學生而調適的課程：增潤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中一至中三)」及「發展及應用性指導原則為智障學生編選中國語文學習教材(基礎教育—高中)」。

➤ 專業發展學校支援計劃

在 2015/16 學年有兩所特殊學校在計劃下成為專業發展學校，分別有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負責「運用為智障學生而設的「學習進程架構」搜集學生學習顯證(中四至中六)」及東華三院徐展堂學校負責高中的「學習進程架構的校本實踐」。

➤ 學校支援夥伴(借調老師)計劃

在 2015/16 學年共有 6 位半職教師負責推行兩個計劃，包括「支援特殊學校非華語智障學生的語文教學」和「支援特殊學校教師理解及運用《學習進程架構》於基礎教育數學課程(小一至中三)」。

- 其他計劃包括：
    - 特殊學校人員海外考察及培訓－參考英國運用 P-scales 及評估資源改進為智障學生提供的課程規劃及學與教；
    - 特殊學校初中設計與科技工場教學的檢討；
    - 發展基礎教育的「學習進程架構」，包括常識科、數學科及中文科；
    - 中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照顧學習者的多樣性—如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規劃課程；及
    - 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照顧學習者的多樣性—如何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需要。
- (c) 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應用學習調適課程 (Adapted Applied Learning)：
- 2014-16 年度有 4 個課程主辦機構，分別為聖雅各福群會、職業訓練局、匡智會及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開設 10 個課程(共 15 班)，學習範疇包括創意學習和服務。
  - 2015-17 年度增加了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的青年會專業書院，共有 5 個課程主辦機構，開設 12 個課程(共 16 班)，學習範疇包括創意學習和服務。
- (d) 未來工作重點
- 繼續為非華語智障學生發展「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及提供校本教師專業支援；
  - 在 2015/16 學年，為 4 間智障兒童特殊學校進行課程發展探訪，學校類別包括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
  - 繼續推動特殊學校有效地使用「學習進程架構」，建立「促進學習的評估」文化。發展基礎教育核心科目(包括常識科、數學科及中文科)的「學習進程架構」，以便與高中核心科目的「學習進程架構」銜接，促進學生的學習評估及成果；及
  - 繼續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以增強「學與教」的效能。

## 6.2 家長代表查詢有關特殊學校智障學生資歷架構。

就家長的查詢，教育局的回應如下：

- (a) 主席表示透過學生的個別學習計劃，教師可以掌握學生的學習水平和進展，而課程發展處為智障學生編訂的「學習進程架構」

( Learning Progression Framework ) 檢視學生的學習進程，讓教師、學生和家長參考，以便制定學習目標和計劃。

- (b)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表示課程發展處為特殊學校編製的「學習進程架構」，是可以評估到學生的學習成果及有關水平，從而規劃更合適的課程。現時高中(中四至中六)的核心科目已有「學習進程架構」，我們即將發展基礎課程(小學至中三)的「學習進程架構」，完成後整個「學習進程架構」將涵蓋小學到中學階段。

## 7. 分享生涯規劃教育的架構及校本課程

7.1 主席請匡智翠林晨崗學校校長及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校長介紹匡智會生涯規劃教育的施行情況。

7.2 兩位匡智會校長分享匡智會生涯規劃教育的架構及生涯規劃教育校本課程，內容包括生涯規劃教育的理念、推展工作、實施策略及評估工具等。

7.3 就匡智會的分享，有委員提出的意見摘錄如下：

- (a) 委員查詢匡智會制定評估工具時，除教師外，還有那些人士參與。匡智會代表表示教育局會按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收生對象及需要，向學校提供相關的專責人員，如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教育心理學家，護士及社工等，故此學校在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時，無論在計劃、推行及評估階段，甚至制定評估工具時，都有教師及相關的專責人員參與其中。
- (b) 有委員對教育局為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提供跨專業團隊表示欣賞，認為能大大提升評估的信度和效度，而且有專業的認受性，特別在復康支援方面評估的準繩度。另外家長在學生不同的學習階段都有參與。
- (c) 有委員表示普通學校跟特殊學校不同，家長對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學業上有較高的期望，老師既要照顧學生的學業問題，又要兼顧學生的升學及出路安排。他希望教育局可以為學校與商界作配對及為個別學校提供額外的「生涯規劃津貼」，讓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作長遠就業規劃。另有委員希望商企可安排實習，並提供就業的機會。



#### 7.4 就匡智會的股份及委員提出的意見，教育局的回應摘錄如下：

- (a) 主席指在學生的學習過程中，家校合作對學生的個人成長及發展十分重要。局方鼓勵取錄了智障學生的普通學校可參考匡智會的生涯規劃教育課程，為學生籌劃未來。匡智會代表認同家校合作的重要，並指出為加強家校合作，匡智會學校會於家訪時與家長講解及商討生涯規劃計劃的內容。
- (b) 主席明白普通學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面對的困難，包括處理家長的期望。近年教育局已增撥資源，包括增加學習支援津貼額及新增生涯規劃津貼等，學校可整體靈活運用不同撥款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亦可為普通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另外，在商校合作計劃下，特殊學校與工商機構合作模式仍有不少發展空間，可考慮邀請相關組別在下次會議作簡介。
- (c) 就家長代表查詢特殊學校畢業生出路，主席指出現時特殊學校畢業生有不同的出路，包括就讀由職業訓練局、專業教育學院等機構舉辦的課程，亦有特殊學校與商界合作協助學生就業。而由跨部門及跨界別代表組成的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各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如就業小組委員等亦一直有探討殘疾人士就業及出路問題，當中有不同界別的人士參與，包括特殊學校的代表。

### 8. 學校伙伴計劃 — 資源中心(群育學校)

8.1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1 簡述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群育學校)先導計劃(2012/13- 2014/2015)。整體來說，該計劃對群育學校離校生融入普通學校生活起正面作用，包括提升在學率、降低退學率及減少缺課個案。此計劃由 2015/16 學年起常規化成為「學校伙伴計劃」的其中一種模式：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群育學校)，為有關學校提供學生層面及學校層面的支援。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46/2015 號。

8.2 主席請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代表分享推行特殊學校資源中心先導計劃的經驗。

8.3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代表分享特殊學校資源中心先導計劃經驗，內容包括先導計劃推行的背景、為學生提供離校前後支援、到普通學校進行到校講座或個案/專業支援、舉行離校生聚會/活動及家長工作等。

**8.4** 就教育局及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的分享，委員提出的意見摘錄如下：

- (a) 委員指出不少群育學校學生有不同的學習困難，加上他們往往缺乏家庭照顧，群育學校老師及社工需要花很多工夫與他們建立關係，並對他們的學業、情緒行為及家庭等問題作即時的輔導或跟進。群育學校學生重返普通學校能維持高的在學率，老師及社工們付出不少努力。
- (b) 有委員對群育學校同工的付出表示欣賞，並指出現時家庭問題對學生的影響很大，特別在情緒行為及學業上，群育學校的支援既能照顧學生的需要，也能為普通學校提供協助。
- (c) 家長代表欣賞群育學校老師和社工的付出，並希望政府可加強公眾教育，讓公眾認識及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8.5** 主席感謝群育學校的分享，並指出上述群育學校先導計劃主要目的是協助群育學校離校生重返普通學校時面對適應困難。經群育學校支援後，學生的在學率、缺課率及退學率均有明顯改善。因此，教育局把計劃常規化。主席亦認同公眾教育的重要，教育局會繼續與各團體合作推廣融合教育。

**V. 下次會議日期**  
將另行通知